

登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5 年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活动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5-187

采 购 人：登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代理机构：河南恒道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6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
总则	9
2. 磋商文件	12
3. 响应文件	13
4. 响应文件递交及修改	14
5. 磋商程序	15
6. 磋商	16
7. 合同授予	16
8. 纪律和监督	17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目 录	33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34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6
三、授权委托书	37
四、承诺函	38
五、报价明细表	40
六、资格审查资料	41
七、项目管理机构	44
八、技术文件	45
九、服务承诺	45
九、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46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登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5 年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活动采购项目(采购标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5-187

2、项目名称：登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5 年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活动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60 万元

5、最高限价：60 万元

6、采购需求：

6.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2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6.3 项目内容：登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开展 2025 年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活动采购项目，培训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人次 250 人、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人次 200 人、继续教育培训人次 400 人。

6.4 项目地点：登封市

6.5 服务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

6.6 质量要求：最终培训合格（持证率）达到 85%（不含）以上

6.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2 特定条件：

3. 2.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响应人和被“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2.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19 日至2025年11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方式：凡有意参加磋商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CA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

然后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磋商文件。响应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获取磋商文件后，响应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上磋商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0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0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b>)

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响应文件递交方法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投标单位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指定地点或未及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登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地 址：河南省登封市守敬路 71 号

联 系 人：耿先生

联系方式：155158395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恒道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登封市守敬路 72 号

联系人：郑女士

联系方式：0371- 62866678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登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地址：河南省登封市守敬路 71 号 联系人：耿先生 电话：1551583956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恒道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登封市守敬路 72 号 联系人：郑女士 联系方式：0371- 62866678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5 年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活动采购项目
1.1.5	项目地点	登封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项目内容	登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开展 2025 年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活动采购项目，培训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人次 250 人、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人次 200 人、继续教育培训人次 400 人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
1.3.3	质量要求	最终培训合格（持证率）达到 85%（不含）以上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能力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的供应商资格条件;</p> <p>3. 2 特定条件:</p> <p>3. 2.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失信主体的响应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的响应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3.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p> <p>注: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响应文 件中的所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应加盖响应人公章。</p>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响应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7</u> 天前
1. 10. 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5</u> 天前
1. 11	偏离	允许细微负偏离(细微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 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 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响应 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 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 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2	响应文件澄清形式	澄清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响应人应及 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 响应人自行承担。
2. 3. 1	采购人修改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5</u> 日前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
3.2.3	项目预算	60 万元，响应人报价超过此价格作无效标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3.4	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财务报告、社保、税收等证明。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承诺函，具体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采购人在验收时有权利让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中标单位无法提供，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文件规定应加盖公章的地方必须加盖响应人公章，要求签字的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亲笔签署姓名。
3.6.4	响应文件份数	交易中心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文档壹份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p>2025 年 12 月 03 日 9 点 30 分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p> <p>注：“响应文件上传”，各响应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响应人（供应商）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p>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4.2.2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开标方式	磋商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磋商地点: 同开标地点（注：“响应文件上传”，各响应人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响应人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逾期上传/未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2	磋商程序	磋商顺序：按照递交响应文件逆顺序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评审专家应在磋商前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7.2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登封市政府采购网》
7.4.1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开标须知		1、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的1.7%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2、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按《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进行结算支付，现场专家以现金形式支付，远程专家在评审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 3、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30分钟内未解密的，退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 5、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

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 1. 2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 1. 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 1. 4 本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 1. 5 本项目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2. 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 2. 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 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 3. 1 本次采购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 3. 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 3. 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 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 4. 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 4. 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的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
 - (5)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7)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参加政府采购资格；
 -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0) 在最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问题；
 - (11)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2) 法律法规或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次采购。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

1.9.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

1.9.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原公告发布的媒介通知所有潜在响应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1.11.1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内容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介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响应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布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响应人应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查看，不再另行通知，若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

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授权委托人的情况）；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授权委托人的情况）；
- (4) 承诺函；
- (5) 报价明细表；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技术文件；
- (8) 服务承诺；
- (9) 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响应人应按第六章“报价明细表”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磋商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项目预算价），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项目预算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算起）。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

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财务报告、社保、税收等证明。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承诺函，具体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采购人在验收时有权利让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中标单位无法提供，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则附）
- 3.5.3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则附）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6.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响应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上磋商件内容，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 3.6.4 响应文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递交及修改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 4.1.1 本次项目为远程开标，须响应人提供加密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各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

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响应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4.2.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程序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本次项目为远程开标，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自行配备电子设备，准备开标前事宜。届时请响应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所用 CA 密钥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并远程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和进行必要的答疑澄清等。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 (1)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由响应人代表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 (3) 由磋商小组专家和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 (4) 由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提供最终报价；
- (5) 磋商小组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6) 出具磋商报告。

5.3 磋商异议

响应人对磋商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响应人或响应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政府采购活动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响应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候选人。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顺延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管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3.4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	按附件1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3.2.3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 <u>14</u> 分 技术部分： <u>61</u> 分 最后报价： <u>15</u> 分 其它因素： <u>10</u> 分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	磋商基准价计算公式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价格最低的有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4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响应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则不得分。
2.2. 3(1)	商务部分	项目组织机构管理（10 分）	拟派本项目师资力量中，每有 1 个具有相关主管部门或协会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2 分；每有一个具有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的得 2 分，具有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以上商务部分所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均以电子版响应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2.2. 3(2)	技术部分	实施方案（10 分）	提供的总体培训计划充分满足本次采购整体要求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10 分；提供的培训计划基本满足本次采购整体要求且可操作性一般者得 5 分；提供的实施方案不够合理、不够可行得 3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议（10 分）	提供重点、难点分析所建议的解决方案充分满足本次采购整体要求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10 分；提供重点、难点分析所建议的解决方案基本满足本次采购整体要求且具有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5 分；提供重点、难点分析所建议的解决方案不够可行得 3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服务方案内容的适用性（10 分）	依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方案对业务的理解程度、方案的可操作性、内容的针对性以及实际效果充分满足本次采购整体要求且具有可操作性的 10 分；基本满足本次采购整体要求且具有可操作性的 5 分；提供方案内容合理可行 3 分；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服务创新（8 分）	根据项目方案从实施、管控措施、项目保障、舆论宣传等方面是否具有创新性、是否能够有效提升项目实施效果和扩大正面影响。项目宣传效果明显，充分满足本次采购整体要求且具有可操作性的 8 分；基本满足本次采购整体要求且具有可操作性的 5 分；提供服务创新完整 3 分；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项目的质量控制（8 分）	根据项目质量控制方案的完善程度充分满足本次采购整体要求且具有可操作性的 8 分；基本满足本次采购整体要求且具有可操作性的 5 分；提供质量控制完善合理 3 分；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项目的进度控制方案（5 分）	提供的项目进度控制方案充分满足本次采购整体要求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5 分；提供的项目进度控制方案基本满足本次采购整体要求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3 分；提供的项目进度控制方案不够完善得 1 分；
		消防安全保障措施（5 分）	消防安全设施完善、保障措施周全得 5 分；消防安全设施、保障措施基本科学，但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3 分；消防安全设施、保障措施不科学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对体育事业的发展方案（5 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兼顾体育事业的发展方案详细、完整 5 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的 3 分；方案需要进一步完善的 1 分；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以上技术部分缺项得 0 分。	
2.2. 3 (3)	磋商报价	报价得分（15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最终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最终报价}) \times 15 \times 100\%$

2.2. 3(4)	其它因素	服务承诺（10分）	<p>1. 优惠服务、额外工作及附加工作的优惠承诺具体、详细得 7 分；优惠服务、额外工作及附加工作的优惠承诺基本详细得 5 分；优惠服务、额外工作及附加工作的优惠承诺基本详细，但需进一步完善得 3 分；优惠服务、额外工作及附加工作的优惠承诺不够详细得 1 分；未提供者得 0 分。</p> <p>2. 供应商提供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对采购人有实质性作用，并有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优者得 3 分；供应商提供有优惠承诺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但对采购人有实质性作用但是作用不大者得 2 分；供应商提供有优惠承诺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但对采购人不具有实质性作用者得 1 分。</p>
--------------	------	-----------	--

1. 磋商方法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4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包括：

- (1)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 (2) 响应文件盖章及签署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盖章及签署的规定：磋商文件规定应加盖公章的地方必须加盖响应人公章，要求签字的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亲笔签署姓名。)
- (3) 若响应文件由被授权委托人签署，其授权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4) 响应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了承诺函;
- (5) 一份文件只有一个磋商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 (6) 响应文件不应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7) 响应文件未违反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磋商小组应认为其存在重大偏差，并对该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2.1.5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1.6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 磋商报价：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4) 其它因素：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4) 其它因素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

3.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按照签到逆顺序进行一对一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

3.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3.1.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最后报价，将以响应文件内首次报价做为其最后报价参与评审，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但如果是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1.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1.5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参与采购，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它因素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得分=A+B+C+D。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磋商结果

3.4.1 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签 订 地 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内容

1、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2、服务内容及数量（可另附明细附件）：_____

3、服务地点：_____

4、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二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可另附明细附件）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2、报价明细（可附明细表）：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培训结束后，学员持证率达到 85%（不含）以上，按合同总价款的 100%一次性支付培训费用；学员持证率 70%（不含）-85%（含），按合同总价款的 90%一次性支付培训费用；学员持证率 70%（含）以下，按合同总价款的 80%一次性支付培训费用。

第五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1、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2、验收程序及标准：学员持证率达到 85%（不含）以上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

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有关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乙方为本项目之目的而依据本合同签订的相关文件应当符合本合同的要求且不得与本合同相抵触。

3、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4、乙方应建立服务台账，记录相关文件、工作计划方案、项目和资金批复、项目进展和资金支付、工作汇报总结、重大活动和其它有关资料信息。

5、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按要求制作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

6、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移交相关资料。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內容提供服务时，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相应款项；符合解除合同情形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二) 在承包期间发生地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承包区域不能正常经营，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 1、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终止合同而无需作出任何赔偿。
-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的合法追偿。
- 3、如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事故和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4、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拒绝招标范围内服务工作。

第九条 其他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4、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三条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补充条款

1、谅解与备忘条款：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内容：

太极拳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人次 100 人；

操舞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人次 100 人；

第九套广播体操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人次 50 人；

太极拳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人次 100 人；

操舞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人次 100 人；

继续教育培训：健步走、太极拳、广场舞、健身气功各 100 人，共计 400 人。

2. 项目要求：

2.1 根据《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培训大纲》要求，讲授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工作规范、基本知识、组织管理、体育健身指导等理论知识，进行运动项目技术技能传授。培训结束，考取相应的等级证书。

2.2 培训时长：二级、三级每班培训时长四天，每天不低于 8 个课时，每课时不低于 45 分钟，其中第九套广播体操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时长为 3 天，课时及时长不变（二级、三级为封闭式培训）；继续教育每个项目培训时长两天（仅含午餐），每天不低于 8 个课时，每课时不低于 45 分钟。

2.3 师资要求：执教老师为相应体育指导员或具有相应职业资格人员；

2.4 服务期限：60 日历天

3. 最终按照实际人数、培训天数据实核算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登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登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5 年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 活动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授权委托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授权委托人的情况）
- 四、承诺函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技术文件
- 九、服务承诺
- 十、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 响应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的磋商总报价, 服务期限为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

2.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3.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	
响应人		
磋商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序号	内容	约定内容
1	服务期限	
2	分包	不允许
备注		

响应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此项适用于无授权委托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法人（单位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此项适用于有授权委托人的情况

三、承诺函

1、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版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的签字应真实、有效。

2、投标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项目我单位不再提交磋商保证金，我单位承诺：

-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按规定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

如违反上述规定，我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如我单位在此次项目（项目名称： _____，采购项目编号： _____）采购活动中获得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明细表

分项名称	内容	价格（元）
总计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备注：二级、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报价应包含食宿、场地、交通、教材、资料、证书、师资、税费等所有费用；继续教育报价包含午餐、培训劳务费、师资费、税费等相关费用。		

- 1、响应人应对上述内容进行填报，如某项要求无报价，请在表格空白处填写“无”的字样；
- 2、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此表可扩充。

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响应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响应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响应人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方名称	
采购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响应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没有则填：“无”

(三)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方名称	
采购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响应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没有则填：“无”

六、项目管理机构

序号	姓名	本项目岗位	执业资格证	学历	从事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后附相关人员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技术文件

八、服务承诺

九、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